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5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學前教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9 日及 109 年 11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（含午休 2 小時），勞工出勤紀錄以打卡或書面簽到方式記載。另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9 年 5 月 6 日及 109 年 5 月 22 日僅記載上班時間，未記載下班時間，109 年 5 月 14 日僅記載下班時間，未記載上班時間，亦未有其他可資證明其實際出勤時間之資料，訴願人未覈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5635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暨陳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2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7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561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誤載裁處內容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64796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

：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562 號」惟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56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7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..... 2.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」  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  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 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  
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  
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底至醫院就醫，因病情嚴重，當天不准出院，110 年 1 月起至 2 月 17 日陸續因病住院，因病情嚴重，忙於治療，請原諒幼兒園所違反事項，訴願人一定改善。
- 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9 日及 109 年 11 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○員 109 年 5 月份出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病住院，病情嚴重，忙於治療，請原諒幼兒園所違反事項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前段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本件查：
- 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勞工○○○109 年 5 月 6 日未有下班時間，5 月 14 日未有上班時間，5 月 22 日未有下班時間……是否均缺漏未登載？答 是的，當時漏登載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蓋章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○員 109 年 5 月份攷勤表影本顯示，○員 109 年 5 月 6 日及 109 年 5 月 22 日僅記載上班時間，未記載下班時間，109 年 5 月 14 日僅記載下班時間，未記載上班時間，且為訴願人於前開會談紀錄所自承；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○員實際出勤時間之資料供核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覈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尚難以住院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  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